

古有鸿雁传书,今有网络传情。对每个人来说,相知相爱都是一件幸福而又甜蜜的事情。尤其对于今天的我们来说,身处互联网时代,交友的渠道更加多元、便捷,网络平台也促成不少姻缘,促成几段佳话。但网络之后、键盘之前,不乏心怀不轨者,甚至充斥着虚假与骗局,“假恋爱真诈骗”的违法犯罪屡有发生,上当者不仅情感上遭受伤害,钱财上也遭受损失。

据媒体报道,辽宁沈阳的小伙刘某通过某网络游戏认识了女孩沈某,二人加了微信好友,互通视频电话。看到沈某对自己热情有加,刘某以为自己遇到了真爱,便迅速坠入爱河。

实际上,沈某半年前从公司离职后,一直没有稳定的经济收入,但她偏偏又喜欢在直播软件里“打赏”别人,最想当的就是直播间里的“榜一大姐”。囊中羞涩的她便将主意打到了刘某身上。不久,沈某称自己需要去医院看病,向刘某借钱。热恋中的刘某没有多想,直接转账3000元。在之后的日子里,沈某多次以看病的名义向刘某借钱,累计达19万余元。

其间,刘某多次提出见面要求,均被沈某拒绝。为安抚刘某,沈某将假的身份信息发给他,还称自己已经申请将工作地点由南京调至沈阳。被蒙在鼓里的刘某怎么也想不到,跟自己聊得火热的沈某,正在别的城市和自己真正的男朋友在一起。

2023年2月的一天,刘某意识到自己可能被骗,立即前往公安机关报案。随后,公安机关将沈某抓获归案。归案后的沈某如实供述了诈骗刘某钱财的犯罪事实。目前,沈某已经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

刘某也是够不幸的,以为自己遇到了真爱,不料却被别人当作“自助提款机”,骗了一次又一次。有些“一见钟情”虽美好,但网络里的“钟情”还需谨慎,稍不留意就有可能落入陷阱。网络相识、获取信任、遇到难处、开口借钱是他们的一贯套路,美好的“花钱月下”瞄准的就是你的钱包。切勿“情到深处”失去理性,那些张口闭口就借钱的,多数就是骗子,要及时敬而远之,谨防落得个人财两空。

最后,多说一句,诸如沈某这般沉迷直播打赏的大有人在,有的甚至还酿成悲剧,真是可恨又可悲。对此,监管部门也要想想办法,如何更好地规范直播打赏,推进网络空间建设。



本周刊投稿请
扫码加入QQ群

期货居间人在网上宣称能提供期货投资专业辅导,跟着投资大概率能赚钱,这事靠谱吗?



庭审现场。

“网络宣传胜率高达80%至90%,最终还是亏损!”一笔交易要2万元手续费,相当于期货公司的五六倍了!”庭审现场,作为证人出席的投资人徐某气愤地发言。

2月7日,全国首例期货居间人非法经营期货交易咨询业务案在上海市奉贤

区法院开庭审理。法庭上,公诉人通过完整的证据链举证和详尽的法律分析,明确剖析了期货居间人提供交易咨询的违法性和危害性,对期货居间人发出信号、划清红线,表示有力守护投资人合法权益、保障金融市场安全有序。



喊单 跟着做期货投资就能赚钱

许多人印象中的期货,投资门槛高、专业性强,显得有些“高大上”。实践中,群众对期货品种、交易制度等方面的知识了解相对较少,期货经营机构在网点数量和覆盖面上也不及证券公司和银行。为拓展期货业务、推动期货市场蓬勃发展,期货居间人这一群体应运而生。

期货居间人,指受期货公司委托,为期货公司提供订立期货经纪合同的中介服务,独立承担基于中介服务所产生的民事责任,期货公司按照约定向其支付报酬的机构及自然人。然而,部分投资人却发现,网络上不时有期货居间人自称能提供期货投资专业辅导,跟着投资大概率能赚钱——他们的话可信吗?

2019年5月,宋某从一家期货居间公司离职后自己创业,成立咨询公司,以该公司名义为数家期货公司提供居间服务,按比例收取客户的交易手续费。同年11月,宋某把前同事余某拉入伙,让其入股并参与经营、负责员工培训等工作。

经营期间,宋某、余某招募刘某等10余人(均另案处理)担任期货交易分析师、业务员等。为吸引客户来公司开户,宋某、余某指使这些分析师收集整理有关期货行情的分析文案,下发给各业务员,由其通过网络渠道发布期货行情分析,并承诺开户后提供期货交易辅导。

客户开户后,宋某、余某指使分析师、业务员通过微信向客户提供期货的“买点”“卖点”“止盈点”“止损点”等投资建议,引导、鼓励、促成客户交易。

分析师对行情侃侃而谈、分析得头头是道,这让许多投资人以为找到了“专家”。孰料,这些看似专业的分析,准确率却不高,客户按建议进行期货交易后,多数情况下都在亏损。



焦点 是合法期货居间还是变相交易咨询

“我们宣传能够提供投资建议只是为了吸引客户开户,这些建议都是免费提供,从未收取投资人咨询费用。”审查中,宋某、余某等人对自己的行为如是辩解。

如何拆穿这番看似合理的辩解?检察官从期货交易手续费入手,紧盯宋某、余某行为本质,拨开层层伪装。

“本案中,涉案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居间服务,后者则按80%至90%的比例向其支付居间客户的交易手续费。这种返佣分账模式实际上为居间公司间接有偿服务提供了渠道。”王振华说,表面上看,宋某、余某以公司名义与期货公司签订居间协议,约定由居间公司介绍,促成投资人与期货公司签订经纪合同,委托期货公司进行交易;投资人每进行一笔交易,均需缴纳一定的交易手续费,居间公司则可按比例从中获取“返佣”。“这笔佣金看似经过期货交易场所和期货公司计算、确认获得,并非居间公司直接从投资人处收取,但全面审查本案行为模式后不难发现,宋某、余某就是抓住‘交易费越高、交易次数越多,居间公司赚取的手续费返佣就越多’这一特点,铤而走险,违法突破了期货居间人的业务范畴,以提供免费咨询服务为幌子,诱导投资人频繁交易,并收取较高的交易手续费。”

“虽然他们公司收取的交易手续费

比别家高很多,但我就是看中这个投资建议,才愿意到他们公司炒期货。”“他们说跟着建议炒期货肯定能赚钱。”……多名投资人的证言表明,他们之所以选择在涉案公司开户,甚至从其他居间公司转到该公司,看中的的就是该公司能提供期货交易咨询且相信根据其指导可以盈利,这才心甘情愿地接受了高额的交易手续费。

居间协议约定的返佣分账模式、期货公司和居间公司的财务数据、投资人的证人证言……这些都证明“免费交易咨询”只是表象,宋某、余某的行为实质是通过期货居间人返佣分账结构变相收取对应的咨询服务费用。根据国务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的规定,该行为属于“有偿咨询服务”,而非合法的居间伴随行为。宋某、余某的谎言最终被揭穿!

为获得专业支持,奉贤区检察院还与上海证监局、上海市公安局经侦总队等单位召开联席会议,深入了解期货居间行业发展情况,并就该案的情节、定性进行研讨。王振华介绍,“上海证监局对这一类型的有偿期货交易咨询行为出具了行政违法认定书,认定涉案行为违反《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条例》的禁止性规定,系非法经营期货业务,这也为我们后续办案奠定了坚实基础。”



请扫码收看本案
庭审直播回放

首例! 在线“喊单”诱导交易的期货居间人获刑

□本报记者 江苏烨 通讯员 潘志凡 傅杰



难题 如何准确认定违法所得

宋某、余某被抓捕当日,公安机关在其公司账户上查得交易手续费返佣共400余万元。然而,宋某、余某及其公司本身具有期货居间人的身份,且其多年来为数家期货公司、数十名投资人提供居间服务,因自知同步开展变相有偿咨询是上不了台面的“交易”,平时多是通过线上沟通、语音实时辅导等方式提供咨询。这给取证固证、认定违法所得等带来极大挑战。

如何认定哪些投资人实际接受了期货交易咨询服务?交易手续费返佣中有多少属于违法所得?为厘清合法与非法边界、精准指控犯罪,检察官对作案模式、投资行为、资金流向等进行深入梳理,最终将解题关键锁定在投资人实际

投资情形上。

“我们发现,在该公司开户的百余名投资人可分为三种:第一种是主要依靠自己的知识、经验进行交易,几乎不接受期货交易咨询服务;第二种是偶尔会参考该公司提供的期货投资建议,对自身体期货交易的影响很小;第三种是较为信任该公司提供的期货投资建议,并根据建议进行期货交易。”王振华分析认为,“第一、第二种情形中,可以认为宋某、余某等人的行为并未对期货交易产生实质影响,故不宜将其认定为犯罪行为;而第三种情形中,交易咨询行为的提供方和接收方形成对应关系,违反期货交易规定,扰乱市场秩序,损害期货投资者利益,这才是应当由刑法予以规制的犯罪行为。”

有了明确的突破方向和证据规格要求,检察机关提出补充侦查意见,联合公安机关对该案各地的期货投资人交易情况进行进一步调查,逐一对照三类投资人制作笔录。办案人员与期货公司提供的佣金返现数据进行比对、审计,从所得中析出相关数额,将其作为违法所得予以认定。

经多番查证,至2021年底,宋某、余某等向百余名投资人提供期货交易咨询服务,从期货公司处分得交易手续费返佣。其中,多名投资人根据其提供的期货交易咨询建议进行交易,并产生交易手续费,宋某、余某从中非法获利24万余元,其中,宋某实际分得19万余元,余某实际分得5万余元。



严惩 行业乱象不是免责理由

“期货居间行业有很多人也是这样做的,我一开始不知道这样会违反规定。《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试行)》颁布后,我就马上停手了。”宋某对着检察官一顿诉苦,认为自己颇为冤枉。

“其他人这样做并非是你免除、减轻责任的理由。《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试行)》是进一步的细化和要求,并非新的规定。你从事期货居间业务这么多年,理应了解这些规定。”检察官笃定的回应

让宋某哑口无言。

“期货是典型的金融业务,坚持金融特许经营,不得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是防范金融风险、守住金融底线的重要保证。”奉贤区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周少鹏介绍说,和其他非法金融活动一样,未经批准的期货交易咨询服务,意味着缺少资质,脱离监管,危害很大。在利益驱动下,原本不具备研究、建议能力的人,为获取更多超额手续费提成,会夸大自身能力,编造虚假信息,刺激投资者频

繁交易,少数不具备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受引诱、误导交易后遭受严重亏损,面临生活困难、债务危机等困境,进而诱发其他社会风险。

“个别期货居间人突破业务范围,存在‘喊单带单’‘代客理财’等非法经营问题,严重影响了投资者合法权益和期货行业声誉。”上海证监局、上海期货同业公会的相关人员表示,“希望能以司法力量,加大对这类非法经营行为的打击力度。”

该案中,宋某设立公司的目的是进行变相有偿期货交易咨询,主要经营活也是提供有偿期货咨询服务,应认定为自然人犯罪。经过细致审查,检察官结合各层级参与者的身份、作用及获利情况,区分其参与程度,确保罚当其罪:对受雇参与、根据老板指使担任讲师、业务员的人员,以及未领取高额报酬的人员,决定以警示教育为主,不追究其刑事责任,建议行政监管部门对其予以行政处罚;对领导、组织者宋某、余某,经释法说理,促使其自愿认罪认罚,在亲属帮助下,宋某退出违法所得10万元,余某退出违法所得5万元。

2022年11月25日,奉贤区检察院依法以非法经营罪对宋某、余某提起公诉。

2023年2月7日,法院以非法经营罪分别判处宋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30万元,判处余某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采纳检察机关建议,禁止两人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或者假释之日起三年内从事期货居间服务。

当天的庭审经上海市检察机关推出的《公诉现场》节目进行直播。作为此次《公诉现场》直播解读嘉宾的上海证监局期货监管处副处长王峰表示,“该案为期货居间人划定了清晰的业务红线,也为广大交易者识别非法期货交易咨询服务提供了明确参考依据。”



公诉人宣读起诉书。



走访期货同业公会。



办案检察官与上海证监局、上海市公安局经侦总队在线探讨。

护航期货行业长远健康发展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副主任 李小文

这起案件系全国首个入刑的期货居间人非法经营期货交易咨询案,非常具有典型性。

从法律层面看,该案的办理对这类非法期货交易咨询的刑事认定、相关人员的打击范围和量刑标准均有一定指导意义。检察官善于从法律条文下深刻领悟法治精神、准确把握立法背后的价值导向,向整个行业乃至整个社会传递明确信号,案件的宣判有很强教育价值:一是为期货居间人划清红线,促使其恪守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二是督促期货公司强化对居间人的审核、管理职责;三是警醒投资者清晰认识期货交易

风险,不要轻信所谓的交易指导和“带单”服务,必要时选择专业的期货交易咨询机构。

规制行业乱象,离不开司法之力。要实现“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通过直播庭审以案释法、加强警示教育仅仅是第一步。接下来,我们将进一步规范期货居间人非法经营犯罪案件的证据收集、固定、审查和认定标准,继续深入探索此类案件办理的可行路径,通过履职办案实现公平正义;加强溯源治理,联合上海证监局、上海期货同业公会,对从业人员、投资人开展普法宣传,将合法经营、理性投资的理念根植心中,以能动履职引领社会公序良俗,塑

造社会价值导向,从源头预防犯罪,让人民群众真正、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

身处国际金融中心的上海,我们于2021年成立跨三级院的证券期货犯罪检察团队,全方位提升打击、预防、监督、治理一体化效能,推进资本市场司法体系建设。特别是《期货和衍生品法》施行以来,我们与上海证监局、期货同业公会等不断加强执法司法协作,就完善体制机制、强化专业建设、深化合作衔接、开展法治宣传、投资者保护等内容达成协作意向,推动形成行业自治、行政监管、刑事司法多管齐下治理格局,携手护航期货行业长远健康发展。